

第一部分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一、法律事实

1. 好意施惠

1. 法律关系包括权利义务，是[可以被强制的]；好意施惠关系不包括权利义务，是[不可以被强制的]。

2. 好意施惠关系的六大类型包括：[请客吃饭、无偿领路、免费搭车、公交让座、受托购物、火车叫醒]

3. 凡是好意施惠关系，[都是无偿的]，但无偿的[不一定是]好意施惠关系；凡是有偿的，[都是法律关系]，但法律关系[不一定是]有偿的。

4. 在免费搭车的好意施惠关系中，如因司机过失导致交通事故产生损害，则有[侵权责任]。

2. 法律事实

1. 行为与事件的区分在于是否受到人的意志的影响与左右，表意行为与事实行为的区分在于[是否含有意思表示（权利意图）]；

2. 下列不属于表意行为：[催告、债权让与通知、要约的拒绝、承诺迟到通知、先占、创作]；下列三个属于事件：[出生、死亡和罢工]。

3. 表意行为的特征在于必须包含[意思表示]，意思表示是一种权利意图的外在表达。[单方允诺、遗赠、合同、合伙协议]等均为表意行为。

4. 表意行为又称民事行为，根据法律对其权利意图的评价区分为合法表意行为（民法法律行为）和非法民事行为（有瑕疵的民事行为），后者具体包括无效、可撤销和效力待定三种情形。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构成

1.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政府采购合同为[民事合同]。

2.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行为、智慧成果和人身利益。物权的客体原则上是物，例外的情况，还包括[自然力、权利和虚拟财产]；债权的客体是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

3. 一本正式出版的作品上可以包括四项权利：作者的著作权、出版社的专有出版权、读者的所有权和作者的债权人的权利质押权（以著作财产权出质）

三、民事法律关系的核心——民事权利

1. 绝对权是权利效力所及义务人为不特定人的权利。相对权是权利效力所及义务人仅为特定人的权利。绝对权包括物权、知识产权和人身权，相对权主要是指债权。

2. 债权具有相对性，向第三人履行或者第三人代为履行**不影响**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责任；第三人过错**不影响**违约责任的承担

3. 支配权**仅仅对应**不作为义务。请求权**既包括**作为义务，**也包括**不作为义务

4. 形成权**仅以**表意行为行使；支配权**既可**以以事实行为行使，**也可以**以表意行为行使。

5. 形成权**原则上**通过当事人的单方的意思表示（包括明示和默示）来行使，但是**法律规定应当通过诉讼或者仲裁行使的除外**（如撤销权）——撤销权原则上以诉讼方式行使，例外地，也有通过通知方式行使的撤销权（共两个）

6. 债权请求权适用**诉讼时效**，形成权适用**除斥期间**，物权请求权原则上没有时间限制，但有三个例外。

7. 请求权和债权**不是同一概念**，请求权有物权请求权、债权请求权和占有保护请求权

8. 抗辩权是能够阻止请求权效力的权利，包括合同履行抗辩权（**适用于同一双务合同**）、诉讼时效抗辩权（**适用于债权请求权**）、先诉抗辩权（**适用于一般保证**）；其中，诉讼时效抗辩权为永久性抗辩权，其他二者为一时性抗辩权。

9. 常见的从权利包括担保物权、地役权、保证债权、利息债权、违约金债权，主权利不转让，从权利不得单独转让。

四、民事权利的保护

1. 民事权利的保护包括公力救济和私力救济，私力救济又包括自卫行为（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和自助行为。

2. 构成紧急避险，须强调法益的明显不对等。

3. 紧急避险中行为人的责任承担

第一层次：人为因素引发险情，引发险情的人承担责任；

第二层次：自然原因引发险情，避险行为人不承担或者给予适当补偿；

第三层次：**避险行为不当（无论人为因素还是自然原因），避险行为人须承担适当责任。**

4. 自助行为的三个要求为：情况紧急、必要限度、及时移交

第二章 民事主体

一、自然人

(一)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1. 胎儿没有权利能力，但胎儿的继承利益受法律保护；死者没有权利能力，但死者的人格利益受法律保护。死者人格利益（包括遗体、遗骨）被侵害时，其近亲属可以提起精神损害赔偿（配偶、父母、子女为原告，没有配偶、父母、子女的，列其近亲属为原告。）

2. 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出生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注意一个原则，三种归宿）

3. 行为能力制度仅仅适用于表意行为，不适用于事实行为，因此，未成年人可以因创作而取得著作权。

4. 完全行为能力人所从事的民事行为有效（准确地说，是不因行为能力瑕疵而无效，下同）；限制行为能力人所从事的行为能力范围内的民事行为有效，限制行为能力人和无行为能力人所从事的纯获利益的民事行为（接受奖励、报酬、赠与等）有效。

5. 无行为能力人所从事的单方行为无效，限制行为能力人所从事的超越能力范围的单方行为无效，无行为能力人所从事的合同行为无效，限制行为能力人所从事的超越能力范围的合同行为效力待定。

(二) 监护

6. 监护人确立的顺序为：协商不成先指定，不服指定去裁定。

7. 指定监护中，指定人不包括民政机关，被指定人不包括其他亲友。

8. 裁定监护（人民法院指定监护）中，指定监护的顺序为：（一）祖父母、外祖父母；（二）兄、姐；（三）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需要注意的是：该顺序不是绝对的，前一顺序有监护资格的人无监护能力或者对被监护人明显不利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对被监护人有利的原则，从后一顺序有监护资格的人中择优确定。

9. 监护人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数人。

10. 非为被监护人的利益，监护人不得处分其财产；监护人怠于行使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可依有关人员或者单位申请，由人民法院撤销其监护资格。（民法通则第 18 条）

(三)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11. 对比图表

条件	宣告失踪	宣告死亡
时间	2 年	①4 年； ②2 年（意外事故下落不明）； ③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公民不可能生存
申请主体	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其他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无先后顺序）	①配偶； ②父母、子女； ③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④其他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 （前一顺序没有申请，后一顺序不得申请）。
公告期	3 个月	①1 年； ②3 个月（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公民不可能生存）。
宣告效力	指定财产代管人	①发生和自然死亡相同的效果 ②被宣告死亡人在自然死亡前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与被宣告死亡引起的法律后果相抵触的，则以其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为准—— a. 遗产发生法定继承（宣告后果），但本人活着而且立下遗嘱（事实）——遗嘱为准 b. 婚姻关系消灭（宣告后果），但是本人活着而且再婚（事实）——本人构成重婚
两者关系	宣告失踪不是宣告死亡的必经程序。公民下落不明，符合申请宣告死亡的条件，利害关系人可以不经申请宣告失踪而直接申请宣告死亡。但利害关系人只申请宣告失踪，应当宣告失踪；同一顺序的利害关系人，有的申请宣告死亡，有的不同意宣告死亡，则应当宣告死亡。	

12. 申请宣告死亡的主体以及被宣告死亡人在其本人重新出现或者确有证据证明该人还活着的情况下，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死亡宣告。

13. 被宣告死亡的人与配偶的婚姻关系，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灭。死亡宣告被人民法院撤销，如果其配偶尚未再婚的，夫妻关系从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如果其配偶再婚后又离婚或者再婚后配偶又死亡的，则不得认定夫妻关系自行恢复。

14.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请求返还财产，其原物已被第三人合法取得（注意：只要求合法，不要求有偿）的，第三人可不予返还。但依继承法取得原物的公民或者组织，应当返还原

物或者给予适当补偿。

。二、法人

1.法人三独立包括独立人格、独立财产和独立责任——公司无限责任，股东有限责任。

2.社团法人与财团法人的区分

	社团法人	财团法人
财产的来源	成员出资	捐赠人的捐赠
是否有成员	出资者为其成员（社员权）	无（有雇员，无成员）
是否有赢利性	营利性、公益性	公益性
意思机关	有	无

3. 事业单位法人都是公益法人，社会团体法人有公益性的，也有非公益性的

4. 基金会属于我国民法通则中的社会团体法人，也属于传统民法中的财团法人。

5. 社团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不是同一概念，社会团体法人是我国民法通则中的分类，包括公益事业组织（如基金会）、行业协调组织（如商会）和共同兴趣组织（如研究会），其中除基金会属于财团法人之外，其余都属于社团法人。

6. 法人的权利能力受到以下三种限制

a. 法人不享有自然人所专有的身体、健康、隐私、继承、扶养请求权、婚姻自主权等。（性质上的限制）——法人享有财产权和有限的人格权，不享有身份权。

b. 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合伙企业法第3条）；国家机关不得为保证人，但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除外（《担保法》第8条）；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为保证人（《担保法》第9条）（法律上的限制）

c 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合同，人民法院不因此认定合同无效。但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规定的除外。（目的事业的限制）

7.所有的自然人，权利能力都相同，但不同的法人，权利能力不同；法人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同时取得，但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不能同步取得。

8.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法定代表人的授权来自于法律的直接规定，无须公司的另行授权。

9.分支机构是法人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人格，其行为效果由法人承担；子公司则具有法人资格，可以独立承担责任。

10.分支机构可以以自己名义从事民事活动、参加诉讼，但是责任由法人承担；法人虽然要替其分支机构承担民事责任，但是首先应当执行的是该分支机构的财产。

段波新浪微博：<http://weibo.com/51k360>；段波老师学法网博客：<http://home.xuefa.com/322732>

万国学校网址：<http://www.wanguoschool.net/publish/portal1/>